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综〔2016〕2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关于校外单位 进校拍摄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关于校外单位进校拍摄管理规定》已经 2015 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6 年 1 月 6 日

集美大学关于校外单位进校拍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便于加强对外来单位拍摄行为的规范和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保护校园环境、校内资源和各项设施,明确校内各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职责,方便拍摄单位办理各项拍摄手续,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主要适用范围为:利用我校校园内公共区域的建筑、设施、园林、草地、湖泊等进行拍摄电影、电视、广告等具有商业性质行为的集美大学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进驻校园拍摄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为原则,除周末、节假日及寒暑假外,谢绝校外单位或个人进驻校园拍摄。

第四条 拍摄单位来我校校区进行拍摄活动必须提前 3 天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出示相关证件,并填写《集美大学校区拍摄申请表》,注明单位名称、拍摄地点、拍摄时间、拍摄内容、联系方式、人员车辆及水电要求等。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代表学校对拍摄单位的资质、拍摄计划和拍摄脚本内容及须缴纳的场地维护费用进行审核,拍摄内容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能违背公序良俗,在学校标志性场所,不得拍摄涉及暴力和黄赌毒等影视内容。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代表学校与拍摄方签定具体拍摄协议书,明确合作项目、合作时间、场地使用费用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

第七条 拍摄单位凭盖有集美大学党委宣传部印章的《集美大学校区拍摄申请表》到财务处办理缴交押金手续。

第八条 拍摄单位凭《集美大学校区拍摄申请表》和财务处开具的押金票据到保卫处办理校门出入通行证及相关报备手续。

第九条 外来单位或个人来我校进行拍摄，按实际拍摄时间缴纳场地维护费（卫生、绿化、治安等管理费用）。在同一地点拍摄，每小时 3000 元，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拍摄单位在同一时间内在两个地点同时开拍的加收 50%，即每小时 4500 元。外来单位或个人须在拍摄结束后一周内，根据实际拍摄时间缴交场地维护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若未按期支付相关费用，按总费用的 1% 每日收取违约金。

第十条 拍摄单位在拍摄前应交纳 50000 元的保证押金。该押金在拍摄结束后，经我校保卫处核实拍摄单位无任何违规和损坏现象的情况下如数退回。

第十一条 拍摄单位在拍摄过程中如使用我校水、电源，应根据实际用量，按厦门市水电市场价格标准缴交水电费。

第十二条 拍摄单位在拍摄过程中如要借用房舍、道具的，需遵照《集美大学场馆管理暂行规定》（集大资〔2010〕8号）文件要求经相关部门同意并议价收费。

第十三条 拍摄单位必须按原定时间进入相应地点拍摄，不能随意改变拍摄地点和拍摄时间。

第十四条 拍摄单位要注意维护我校各项公共设施和学校的环境卫生，否则学校将依据损害情况收取赔偿费。

第十五条 拍摄单位应服从学校管理人员和值勤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如果违反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学校有关部门有权停止该单位的拍摄活动。

第十六条 拍摄单位必须在拍摄地设立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则由拍摄单位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拍摄过程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相关电影、电视、广告在公开播映前，涉及在我校拍摄的镜头部分应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即播映，并对学校造成名誉及其它方面损失的，学校将依法追究拍摄单位或个人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影视作品摄制完成后需在片尾体现鸣谢“集美大学”的内容。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宣传部。

附件：集美大学校区拍摄申请表

集美大学校区拍摄申请表

拍摄作品				拍摄许可证号				制作单位			
拍摄 日程 (可附表)	拍摄地点	拍摄时间	拍摄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车辆要求	水电要求				
制作单位 申请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集美大学校区拍摄（电影、电视剧、广告）作品《 》，特此申请，请给予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宣传部 审 批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同意该摄制组进校拍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保卫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拍摄单位已在财务处缴交押金，同意按计划拍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摄制结束 保卫处 检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检查，本次摄制活动（有 无）损坏场地须扣交押金 元，请到财务处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资产与后勤 管 理 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核实，本次摄制活动共用水 吨，用电 度，共需缴交水电费 元。请到财务处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宣 传 部 核 算 实 际 应 缴 交 场 地 维 护 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场地维护费标准：在同一地点拍摄，每小时 3000 元，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拍摄单位在同一时间内在两个地点同时开拍的加收 50%，即每小时 450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片拍摄实际用时 小时，现须缴交场地维护费共计： 元，请到财务处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本表一式四份，分别由宣传部、保卫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及拍摄单位各执一份。）

